



M DREAM INWORLD LIMITED

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0)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 第三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

摘要(未經審核)

-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的營業額約為**2,301,000**港元，較二零一一年同期的營業額約**1,945,000**港元增加約**18.3%**。
-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約**3,727,000**港元，而去年同期的虧損則約為**5,888,000**港元。
-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的每股虧損為**0.30**港仙。
-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派付任何股息。

業績

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本期間」)內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一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以港元列示)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3	622	646	2,301	1,945
銷售成本		(56)	(84)	(163)	(177)
毛利		566	562	2,138	1,768
其他收入及淨收益	4	509	2,084	1,637	2,445
銷售及行政開支		(2,384)	(4,794)	(6,218)	(9,900)
經營虧損		(1,309)	(2,148)	(2,443)	(5,687)
融資成本	5(a)	(26)	(10)	(61)	(120)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5	(1,335)	(2,158)	(2,504)	(5,807)
所得稅開支		(24)	(29)	(184)	(107)
本期間來自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1,359)	(2,187)	(2,688)	(5,914)
終止經營業務					
本期間來自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719)	245	(1,039)	26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淨額		<u>(2,078)</u>	<u>(1,942)</u>	<u>(3,727)</u>	<u>(5,888)</u>
每股虧損	8				
來自持續經營及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港仙)		0.17	0.18	0.30	0.56
攤薄(港仙)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港仙)		0.11	0.21	0.22	0.56
攤薄(港仙)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以港元列示)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本期間虧損	(2,078)	(1,942)	(3,727)	(5,888)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折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產生 的匯兌差額	<u>18</u>	<u>64</u>	<u>(6)</u>	<u>152</u>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本期間 全面開支總額	<u>(2,060)</u>	<u>(1,878)</u>	<u>(3,733)</u>	<u>(5,736)</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以港元列示)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股份溢價	實繳盈餘	購股權 儲備	匯兌儲備	累計虧損	總權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的結餘(經審核)	13,111	192,064	6,426	–	123	(174,044)	37,680
公開發售時發行股份	52,445	48,733	–	–	–	–	101,178
紅利發行時發行股份	39,333	(39,333)	–	–	–	–	–
配售股份時發行股份	20,000	5,197	–	–	–	–	25,197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	–	–	38	–	–	38
本期間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152	(5,888)	(5,736)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的結餘(未經審核)	<u>124,889</u>	<u>206,661</u>	<u>6,426</u>	<u>38</u>	<u>275</u>	<u>(179,932)</u>	<u>158,357</u>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的結餘(經審核)	124,889	206,661	6,426	310	294	(180,190)	158,390
本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	–	–	–	(6)	(3,727)	(3,733)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的結餘(未經審核)	<u>124,889</u>	<u>206,661</u>	<u>6,426</u>	<u>310</u>	<u>288</u>	<u>(183,917)</u>	<u>154,657</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以港元列示)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網站開發、電子學習產品及服務。

2.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本公司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除本期間的財務報表首次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編製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與編製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任何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3. 營業額

營業額指向客戶售出貨品及提供服務的銷售價值。

本集團本期間的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提供網站開發、電子學習產品及服務	<u>2,301</u>	<u>1,945</u>

4. 其他收入及淨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1,362	741
商務中心服務所得收入	180	180
貸款利息收入	51	16
	<u>1,593</u>	<u>937</u>
其他收益及虧損		
匯兌收益	-	62
出售固定資產的收益／(虧損)	47	(118)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	1,278
雜項(開支)／收入淨額	(3)	286
	<u>44</u>	<u>1,508</u>
	<u>1,637</u>	<u>2,445</u>

5.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已扣除：

(a)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貸款利息	61	13
應付融資租賃的融資費用	—	107
	<u>61</u>	<u>120</u>

(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3,372	3,079
退休計劃供款	69	89
	<u>3,441</u>	<u>3,168</u>

(c) 其他項目：

核數師酬金	303	445
折舊	240	238
經營租賃費用：最低租賃付款額		
— 租賃辦公室物業	237	1,286
	<u>237</u>	<u>1,286</u>

6.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與本期間的列報方式貫徹一致。

7. 所得稅開支

計入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收益表的所得稅開支指：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當期稅項		
本期間撥備(附註)	184	107

附註：

香港利得稅撥備乃就該兩個期間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 16.5% 計算。

海外附屬公司的稅項根據有關國家的現行適用稅率計算。於本期間內，並無於香港境外經營的附屬公司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作出稅項撥備(二零一一年：零港元)。

8.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及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持續經營及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於本期間內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3,72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5,888,000港元)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248,894,324股(二零一一年：1,061,524,993股)計算。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於本期間內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2,68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5,914,000港元)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248,894,324股(二零一一年：1,061,524,993股)計算。

計算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的每股基本虧損所用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調整，以於二零一一年一月進行的公開發售及其相關紅利發行、於二零一一年六月進行的股份配售以及於二零一一年七月按每兩股股份合併為一股股份的基準進行的股份合併。

(b)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內並無攤薄事項，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9.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部門管理其業務，由業務類別及地區混合組織而成。本集團呈列以下兩個報告分部，列報方式與為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目的而向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內部報告資料的方式貫徹一致。

- 網站開發、電子學習產品及服務(持續經營業務)
- 光學顯示設備、零件及相關技術(終止經營業務)

(a) 分部業績

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報告分部的資料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未分配		綜合	
	網站開發、 電子學習產品及服務		光學顯示設備、 零件及相關技術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外界客戶收益	<u>2,301</u>	<u>1,945</u>	<u>-</u>	<u>-</u>	<u>-</u>	<u>-</u>	<u>2,301</u>	<u>1,945</u>
業績								
分部業績	<u>1,116</u>	<u>(260)</u>	<u>(1,046)</u>	<u>19</u>	<u>-</u>	<u>-</u>	<u>70</u>	<u>(241)</u>
利息收入							1,419	765
未分配收入							43	1,446
未分配開支							<u>(5,014)</u>	<u>(7,631)</u>
經營虧損							<u>(3,482)</u>	<u>(5,661)</u>
融資成本							<u>(61)</u>	<u>(120)</u>
除所得稅前虧損							<u>(3,543)</u>	<u>(5,781)</u>
所得稅開支							<u>(184)</u>	<u>(107)</u>
除稅後虧損							<u>(3,727)</u>	<u>(5,888)</u>
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支出	(48)	(22)	-	-	(7,049)	(272)	(7,097)	(294)
折舊	(3)	(2)	(10)	(10)	(237)	(235)	(250)	(247)
收回貿易應收賬款減值 虧損	-	-	61	426	-	-	61	426
撇銷遞延稅項資產及 其他稅項開支	<u>-</u>	<u>-</u>	<u>(560)</u>	<u>-</u>	<u>-</u>	<u>-</u>	<u>(560)</u>	<u>-</u>

(b)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客戶的地理位置是根據提供服務或交付貨品的位置釐定。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外界客戶收益 香港(居籍地)	2,301	1,945

10. 儲備

本集團於本期間及去年同期的儲備金額及相應變動於財務報表的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列報。

11.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本期間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12. 關聯方交易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曾與關聯方進行以下交易：

關聯方名稱	交易性質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看漢科技(附註)	銷售網站開發、電子學習產品及服務	259	560
看漢科技(附註)	商務中心服務所得收入	180	180

附註：銷售網站開發、電子學習產品及服務與商務中心服務所得收入乃與看漢科技有限公司(「看漢科技」)作出。看漢科技為香港公司，以往為看漢教育服務有限公司(「看漢教育」)全部股本權益的股東，而看漢科技的主要股東巫偉明先生亦為看漢科技及看漢教育的共同董事。

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看漢教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與看漢科技訂立供應協議及商務中心服務協議，以分別銷售網站開發、電子學習產品及服務以及提供商務中心服務，為期三年。供應協議及商務中心服務協議期內年度銷售限額及服務收費，分別不得超過1,000,000港元及300,000港元。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的公告。

13. 其他承擔 — 發行可換股票據及服務協議

發行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現代教育集團有限公司（「現代教育集團」）（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智僑有限公司（為認購協議的認購方（「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將根據認購協議向認購方發行本金總額為20,000,000港元的無抵押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的息率為2%，將於二零一三年到期。

可換股票據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9,500,000港元，其中(i)約5,000,000港元將用作撥付網站開發、電子學習產品及服務業務所需資金；及(ii)約14,500,000港元用作日後出現機會時投資於電子商貿及／或其他資訊科技相關業務。於本公告日期，認購協議及發行可換股票據尚未完成。

服務協議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Lucky Famous Limited（「Lucky Famous」）與現代教育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現代教育（香港）有限公司（「現代教育（香港）」）訂立服務協議（「服務協議」），據此，Lucky Famous同意委聘現代教育（香港）而現代教育（香港）同意向本集團提供(i)就為本集團建立網站作為網絡教育業務平台事宜提供意見；(ii)物色合適資訊科技公司負責建立網站及監督整個過程；及(iii)為網絡教育業務提供電子教科書及／或教材之服務，代價為600,000港元，為期八個月，視乎服務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而定並受其所限。

有關認購協議及服務協議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的公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電子學習業務

隨著本集團將業務重心轉移至電子學習業務，該業務於本期間內錄得營業額約 2,301,000 港元，較二零一一年同期的營業額約 1,945,000 港元增加約 18.3%。

為積極拓展電子學習平台，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與現代教育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智僑有限公司簽訂一項金額為 20,000,000 港元之一年期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年息 2%，初步兌換價為每股兌換股份 0.10 港元。所得淨款項將用作撥付網站開發、電子學習產品所需資金以及日後出現機會時投資於電子商貿及／或其他資訊科技相關業務。本集團相信，現代教育集團在教育業界已打穩根基，配合本集團於電子學習領域的豐富經驗，有助提升本集團於電子學習平台的市場佔有率。有關認購協議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 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的公告。

此外，本集團與美國電子學習科技及服務供應商 EnglishCentral, Inc. 合作，攜手制訂的獨特聆聽及會話技巧訓練平台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推出，預期可進一步增加本集團收入來源。

光學顯示業務

鑑於本集團之光學顯示業務發展未如理想，本集團已著手終止該業務，務求將更多資源投放於電子學習業務，終止該業務預期於二零一二年底完成。因此，該業務被分類為終止經營業務，於本期間內並無錄得任何營業額。

財務回顧

營業額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的營業額約為**2,301,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的營業額約**1,945,000**港元增加約**18.3%**。

本期間虧損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約為**3,727,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的權益股東應佔虧損則約為**5,888,000**港元。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一年：零港元)。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三日，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以代價**6,500,000**港元購買位於香港的土地及樓宇，並以本公司所提供擔保取得銀行貸款**3,250,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持續關連交易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曾進行以下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看漢教育與看漢科技訂立供應協議及商務中心服務協議。由於看漢科技以往為持有看漢教育全部股本權益的股東，故屬《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於本公告日期，看漢科技的主要股東亦為看漢科技及看漢教育的共同董事。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向看漢科技提供網站開發、電子學習產品及服務以及商務中心服務，涉及金額分別約為**259,000**港元及**180,000**港元。

有關供應協議及商務中心服務協議以及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的公告。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與認購方就發行本金額為**2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訂立認購協議。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合共**1,248,894,324**股已發行股份。假設可換股票據按兌換價每股**0.10**港元悉數兌換，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合共**200,000,000**股兌換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6.01%**；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3.8%**。於本公告日期，認購協議及發行可換股票據尚未完成。有關認購協議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的公告。

外匯風險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的業務活動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為貨幣單位。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面對任何重大外幣匯兌風險。

重大投資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聘用約**41**名僱員。本集團根據市場慣例、公司表現、個人資歷及表現以及聘用僱員所在司法權區的法例規定，釐定並定期檢討薪酬政策。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以《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為本公司董事買賣任何本公司證券的交易必守標準。經向全體董事作出一般及特定查詢後，彼等均已確認於本期間內一直遵守上述《創業板上市規則》。

展望

現時，香港教育局大力推動電子教學，每年均向公營學校發放「資訊科技綜合津貼」，每間學校於二零一二至二零一三學年的津貼額介乎約**170,000**港元至**531,000**港元不等，預期電子學習平台的需求將進一步提升。加上根據教育局統計資料，於二零一一至二零一二年度，香港的中小學合共約**1,000**間，本集團目前客戶只佔當中約**10%**，可見本集團的電子學習業務極具增長空間。

於與現代教育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智僑簽訂之認購協議生效後，可強化本集團現金儲備。憑藉此財務資源，董事會將持續審慎物色及發掘潛在併購機會。同時，本集團與現代教育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現代教育(香港)已訂立服務協議，就此現代教育(香港)將為本集團建立網站作為電子學習業務平台事宜提供意見、物色合適資訊科技公司負責建立網站及監督整個過程，以及為電子學習業務提供電子教科書及教材之服務，以鞏固本集團盈利能力。

展望將來，本集團將持續更新業務發展計劃並尋找新投資機會，發揮其於資訊科技界所長，為股東創造長遠利益。

其他資料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董事概無於本期間結算日或本期間內任何時間生效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關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訂約方及本公司董事擁有重大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的任何重大合約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的權益或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載入其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及行政總裁購買股份或債務證券的權利

於本期間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及行政總裁、彼等各自的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可藉著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券而獲利。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新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可向董事或僱員授出購股權及聘請額外優秀僱員，讓彼等分享本集團達成長遠業務目標所帶來的直接經濟成果。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本公司根據該計劃按行使價每股0.116港元*向本公司一名顧問授出6,200,000份*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於本期間內變動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千份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於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千份
二零一一年 五月十九日	二零一一年 五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四年 五月十九日	0.116*	6,200*	-	-	-	6,200*
			<u> </u>	<u> </u>	<u> </u>	<u> </u>	<u> </u>

* 經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八日的股份合併調整。

所授出購股權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的公告。股份合併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三日、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八日的公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的權益以及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證券的權益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下列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在任何情況下可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由本公司備存的主要股東詳細資料(假設本公司的股本並無其他變動)如下：

於相關股份中的好倉

主要股東	持有相關股份的身份	股份或相關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附註(3)	附註
吳錦倫先生(「吳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200,000,000	16.01%	(1), (2)
Speedy Harvest Investments Limited (「Speedy Harvest」)	受控法團權益	200,000,000	16.01%	(1), (2)
現代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現代教育集團」)	受控法團權益	200,000,000	16.01%	(1), (2)
Sino Network Group Limited (「Sino Network」)	受控法團權益	200,000,000	16.01%	(1), (2)
智僑有限公司(「智僑」)	實益擁有人	200,000,000	16.01%	(1), (2)

附註：

- (1) 智僑由 Sino Network 全資及實益擁有。Sino Network 由現代教育集團全資擁有。Speedy Harvest 持有現代教育集團約 44.96% 權益，而 Speedy Harvest 則由吳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Sino Network、現代教育集團、Speedy Harvest 及吳先生被視為於該等由智僑擁有權益的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與智僑就發行本金額為 20,000,000 港元的可換股票據訂立認購協議。假設可換股票據按兌換價每股 0.10 港元悉數兌換，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合共 200,000,000 股兌換股份，相當於 (i)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 16.01%；及 (ii) 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 13.80%。於本公告日期，認購協議及發行可換股票據尚未完成。有關認購協議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 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的公告。
- (3) 以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即 1,248,894,324 股股份)計算概約百分比。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概無個人或任何實體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在任何情況下可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 5% 或以上權益，亦無任何詳細資料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由本公司備存的主要股東。

成立提名委員會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董事會已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備有清楚列明其權力及職責的具體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譚比利先生、余伯仁先生及陳凱寧女士，並由余伯仁先生擔任主席。彼等均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競爭權益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並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企業管治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第A.4.1條的情況除外，理由於下文論述。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應有指定任期，並須予以重選。本公司現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應選連任。本公司認為，已採取充足措施確保本公司在此守則條文方面保持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

審核委員會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至第5.33條的規定，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書面訂明職權範圍。於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譚比利先生、余伯仁先生及陳凱寧女士。彼等均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的主要工作為檢討與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及內部控制程序。

於披露及發放本集團本期間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前，審核委員會已就此進行審閱及討論。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在本公告日期得悉及本公司董事知悉的公開資料，本公司已經維持《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指定公眾持股量。

董事會常規及程序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條所載董事會常規及程序。

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各位股東對本公司的支持。

承董事會命
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
主席
季志雄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季志雄先生及吳祺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比利先生、陳凱寧女士及余伯仁先生。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內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內刊登。